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 依金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或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